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文件

建法协〔2022〕32号

关于召开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 暨六届一次理事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会员：

根据《关于召开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暨六届一次理事会的预通知》（建法协〔2022〕7号），经研究决定，在黄山市召开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暨六届一次理事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时 间：11月26日（25日下午报到）

地 点：黄山徽商国际大酒店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北路19号

二、主要内容

1. 审议并通过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协会章程、换届选举办法、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辦法等；
2. 召开协会六届一次理事会并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3. 举行相关颁奖仪式；
4. 相关领导讲话。

三、参会人员

1. 协会原第五届会员和第六届新申请入会会员（单位会员限1

名)。

2. 协会第五届理事会部分专家库成员及通讯员。

3. 各市级住建系统分管法制工作领导、法规科(处)长及有关执法队伍负责人。

4. 2021年度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单位代表和个人奖获得者。

5. 特邀嘉宾。

四、有关要求

1.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请参会人员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配合落实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记录查验以及测体温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建议落地做一次核酸。会前7天内有境内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市、区、旗),或会前10天内有港澳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正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原则上不得参加会议。

2. 本次会议不收会务费,食宿统一安排,住宿及交通自理。

3. 请各参会代表务必于11月23日下午15:00前将《会议回执》反馈至邮箱570403298@qq.com或传真。

联系人:张婷婷、吕娜娜

电话:0551—62878726,62878836(兼传真)。

附件:会议回执



报: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人事教育处。

附件:

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回执请务必于11月23日前报至协会秘书处（电子表发邮箱：570403298@qq.com）或传真0551-62878836。